

关于洱源县 2016 年财政专项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洱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缓解我县重点项目资金筹措压力，落实好州委、州政府稳增长决策部署，经州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云南省发行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新增债券）转贷我县 1.12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收入，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根据大理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6 年新增债务限额工作的通知”精神，州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通过确定我县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200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其中扶贫 5,000 万元。结合《中共洱源县委 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2016 年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工作的通知》（洱发〔2016〕14 号）和《中共洱源县委 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洱源县脱贫摘帽工作方案〉的通知》（洱发〔2016〕1 号）文件精神，按照债务资金安排要求，我县 2016 年新增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全县脱贫攻坚、交通、城镇、水利、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新《预算法》预算调整的相关规定，新增债券应纳入预算管理并作专项预算调整。按照上级新增债券额度下达情况，2016 年年初预算相应调整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 211,007 调整为 217,2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10,035 调整为 216,2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 211,007 万元调整为 217,207 万元，收支比年初预算增加 6,200 万元（因年初预算时已预计新增债券资金 5,000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